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烟建城乡〔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烟台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2023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鲁建村字〔2023〕3号）以及市委、市政

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2023年烟台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烟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烟台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重点工作

（一）明确保障对象。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

（二）严格工作程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工作程序，对经鉴定（评定）住房属C、D级或无房户予以支持，另有安全住房的不得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对于保障对象本人无法提出申请的，由村委会（社区）协助提出申请。各区市要强化政务信息公开，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三）合理确定保障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意愿选择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为有需求的重点对象提供保障。村集体也可盘活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因人而异设计合理的无障碍设施，加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

（四）强化动态监管。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安全日常巡查职责，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模块。要完善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充分发挥

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作用，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原则上要在5日内通过乡镇报送县级住建部门。县级住建部门一周内进行鉴定评估，经鉴定确实属于危房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实施改造，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同时乡镇、村应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面积标准。改造要求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拆除重建或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20 m²，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 m²。各区市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不得因建房致使脱贫群众返贫。

（二）抗震要求。鼓励危房改造实行“带图报建”“带图施工”。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过拆除重建或新建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且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通过修缮加固方式加固危房的，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鼓励采取高延性混凝土加固、预应力加固等抗震加固措施，群众不同意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需留存群众签字的证明材料。

对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非C、D级既有住房不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鼓励农户选择拆除重建、加固等方式进行改造。

（三）品质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在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完善农房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

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强化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控，促进具有地域特色的建筑文化传承。

（四）监督验收。各区市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开展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加强现场巡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房屋安全，通过竣工验收的房屋，要及时制作并悬挂房屋安全等级标识牌。

四、资金管理

（一）强化资金筹措。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各区市结合实际制定农房保险政策，减轻自然灾害等影响。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各区市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二）明确补助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图纸设计、农户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助标准参考如下：

1. 修缮加固危房，补助一般不低于 1.2 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2. 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补助一般不低于 2.5 万元。

3. 对抗震不达标非 C、D 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补助一般不低于 1.2 万元。

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一般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各区

市可根据实际提高补助水平。

（三）完善支付方式。全面推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制度。对开始组织施工的工程，由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 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至农户“一本通”账户，剩余补助资金原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等，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四）加强资金管理。各区市应严格按《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 号）规定，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监督，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需按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工作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安全性鉴定、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

困难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实际，督导镇街强化推进措施，加快改造进度，于9月底前完成年度改造计划，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要对明查暗访、第三方核查以及巡视、审计、群众反映等渠道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限期整改。

（三）实行正向激励。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将年度计划申报、改造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监控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工作推进快、质量高的区市在评先树优、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切实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四）规范信息管理。各区市要依托信息系统申报年度计划任务，精准开展排查并录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相关信息；要确保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县乡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等级鉴定表、三方服务协议、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竣工验收表、资金拨付凭证等齐全有效；要规范做好平台开工信息填报与动态维护管理，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重要节点后10日内录入平台。

（五）完善工作调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各区市住建部门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3日前汇总报送上个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逐步实现依托信息系统报送工作进展。

(六) 强化廉政监督。各区市要主动作为、主动担当、主动服务，用过硬的作风狠抓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施。公开危房改造专用电话和设置举报信箱，并做好记录、处置、反馈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严厉查处和打击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打造人民满意工程。

- 附件：1. ____区（市）2023年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2. ____区（市）2023年____月既有房屋抗震改造进度报表

附件 1

____区（市）2023 年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完成投资总额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3. 第 15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后，请于次月 3 日前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 2

_____区（市）2023 年_____月既有房屋抗震改造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完成投资总额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3. 第 15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后，请于次月 3 日前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